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新发改〔2024〕10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庭院小区、女工改造楼等2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庭院小区、女工改造楼等2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平新住建〔2024〕8号）收悉。结合咨询机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为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同意实施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庭院小区、女工改造楼等2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二、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新庭院小区、女工改造楼、桃源居，曙光街街道办事处启明街5、6号楼、育才幼儿园家属院、曙光街23号院（老电大）、彩虹路25号院、建西60号院、鹰西花园，湛河北路街道办事处八中家属院、新鹰家属楼、化纤厂1号楼、开源路西68号院、盐业局楼、红枫楼，中兴路街道办事处育新幼儿园家属院、运销处家属楼、九方圆中心商城楼、科协家属楼、矿教委家属院、中心体校院、物资局家属院22个老旧小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国家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范围要求，确定改造内容如下：本项目共涉及22个老旧小区，涉及户数1967户，共计56栋住宅，总建筑面积18.0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9347.00㎡，原有道路破除量8922.00㎡；给水管网13627.00m，污水管道改造（包含污水井）14645.00m，雨水管道改造（包含雨水井）14184.00m，管道改造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8793.00㎡；围墙改造为6268.00㎡；绿化4361.00㎡；非机动车棚3434.00㎡；门禁道闸系统23套；路灯168套；监控系统99套；健身器材120个；不锈钢分类垃圾桶56个；广告宣传栏67个；文化宣传栏96个。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4065.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99.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5.77万元，基本预备费230.11万元。拟申请区财政资金。

五、招标方案

同意由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七、其它事项

1.项目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开工前，年度末12月31日前报送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后，当月报送开工信息；项目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验收信息。

2.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望接文后，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 4104020069290

2024年1月12日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庭院小区、女工改造楼等2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

基本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	核准			核准	核准			含在施工中
其他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市）》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核准项目招标方案，不采用公开招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1.12